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33817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市長室陳情表示，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○○大廈）緩降機不改善等情事，由本府消防局（下稱消防局）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192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經本局於 110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2 日派員前往檢查，發現該址○○樓之○○避難器具不符合規定，本局已當場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，並將持續追蹤列管至複查合格；另有關其餘無法配合檢查之住戶，已再次要求大樓管理委員會協調，並取得各住戶同意配合檢查後，本局將派員前往檢查。……」嗣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6 日再次陳情表示，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緩降機未依法檢查並命改善等情，經消防局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799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本局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派員檢查，您所反映設置緩降機相關問題，經上揭大樓管理委員會協調全體住戶後，僅一戶同意配合檢查，經檢查結果符合規定，其餘無法配合本次執行檢查之住戶，因屬私權範圍，是以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入內，始得進入檢查，已另請管理委員會協調住戶時間並納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本局將擇期派員進行複查……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，消防局審酌訴願人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緩降機不改善案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明確答復

後，訴願人對於同一事由第3次陳情，於110年4月23日簽准爾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第1款規定，不再處理及回復，並以110年4月23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18572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：

「……依『行政程序法』第173條第2款規定……有關您反映事項，本局前已處理並多次回復在案，本次您針對同一事由向本局多次陳情，惟查陳情內容無其他足以影響處理結果之新事證或資料補充，嗣後同一事由再陳情，將依上述規定不予回復。……」

三、嗣訴願人於110年7月22日、8月10日再次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消防局陳情同一事由，經消防局以110年8月17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33817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（下稱110年8月17日回復表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之規定，您所提之陳情事由，機關已多次處理並回復，本案不再回復。……」在案。訴願人不服110年8月17日回復表，於110年9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10年12月13日府訴三字第1106106445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對110年8月17日回復表不服，於111年9月14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該院以111年9月19日院臺訴移字第1110187960號移文單移由本府辦理，111年9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消防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消防局110年8月17日回復表不服，前於110年9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10年12月13日府訴三字第1106106445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